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60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张成伟代表：

您在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潼南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建议》（人大建议第 60 号）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感谢您对我区建筑业发展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主抓企业资质提档升级。增强本土建筑企业核心竞争力。按照扶优扶强、做专做精的原则，政府及主管部门应在企业资质升级增项、业绩补录等方面予以重点扶持，指导和帮助优质企业提档升级、开拓市场。支持高等级资质企业、专业企业加快发展，引导低等级资质企业向高等级企业迈进，依法处置“挂靠”、“僵尸”企业，逐步形成比例协调和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

二、推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鼓励区内建筑施工企业承接本地建筑工程，在招标文件中不设置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高资质、高资格等不合理条件。

三、大力减轻民营建筑企业负担。严格落实承建方提供履约担保，核实承建方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担保，规范业主行为，保证参与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盘活企业流动资金，防范恶意拖

欠工程款或合同显失公平等市场问题，健全全区建设领域建设工程保证担保体系。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领域保证金的规定要求，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其他保证金。

四、规范工程进度支付与结算管理。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确保施工单位人才机物料的有效供应。严格竣工结算时限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审查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五、建立全区建设工程信息网。进一步发挥好建设主管部门、政府财税部门以及建筑业协会作用，优化整合，建立健全的建设工程信息交流平台。

六、努力培养建设领域专项人才。适时举办针对建设领域人才的培训班，指引本地建筑企业完善引才育才机制，扎实开展好人才队伍的思想建设工作，同舟共济，充实潼南建筑企业的自身实力。

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